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 3
- (二)制定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4
- (三)增訂並修正水利法條文 5
- (四)增訂並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條文 12
- (五)修正保險法條文 15
- (六)修正都市計畫法條文 27
- (七)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 37
- (八)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 40
- (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 41

二、明令褒揚..... 41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4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4

參、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3 號解釋 45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871 號

茲制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 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四、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增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

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六、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七、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881 號

茲制定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 一 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調查、研究、譯述及編印。
- 二、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整理、登錄、修護、保存及數位應用。
- 三、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製作、導覽及維護管理。
- 四、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文學獎辦理、創作環境優化及公共服務。
- 五、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
- 六、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

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9221 號

茲增訂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九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毀損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水道洪水氾濫所及之土地。
-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
-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有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九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圳路。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建造物。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第九十二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
- 四、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 七、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八、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第九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種植、採伐植物、飼養牲畜或養殖水產物。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灌溉設施安全之行為。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 六、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行為人不明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令前項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為適當之處理；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行為人、違法情事所在之建造物或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下列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情節輕微，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免予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之行為。
- 二、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且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
- 三、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之排水設施範圍內（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有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各款規定，且無影響排水設施安全之虞。
- 四、裁罰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主管機關認以不處罰為適當。

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免予處罰者，應予以糾正，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九十五條之二 下列依本法應處罰鍰之行為，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且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一定數量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但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不適用之。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一定數量以下之土石。但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營利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之。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且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
- 四、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之工廠或房屋，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示河川區，且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可或核准。
- 五、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

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情節輕微之行為。

前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

茲增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

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7761 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遷移或裁撤、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保險業依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劃分為下列資本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淨值比率之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資本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 一、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 二、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資本不足者：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一)前款之措施。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七)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等級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八)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一、公債、國庫券。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

行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其申請核准或備供事後查核之情形、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
- 二、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
- 三、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令其增資。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一、資本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

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不動產投資條件限制之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而投資，或屬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情形，未具備應具備之文件或程序；或違反同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運用、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7771 號

茲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第 十 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 一、首都、直轄市。
- 二、省會、市。
-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 四、鎮。
-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第十一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 一、鄉公所所在地。
-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 四、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下列之規定擬定之：

- 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擬定之。
- 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之。
- 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境者，得由縣政府擬定之。

第十四條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擬定之。

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

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

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

-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 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 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第二十七條之一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第五十三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

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優先收買權。

第五十七條 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

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
- 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
- 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
- 四、公共設施之興修。
- 五、財務計畫。
- 六、實施進度。
-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八條 縣（市）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

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

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公

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五十九條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處理。

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牴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

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下列計畫書件：

- 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件。
- 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 三、公共設施計畫。
- 四、建築物配置圖。
- 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
- 六、財務計畫。
- 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

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

第六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

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助。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

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重建：係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

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三條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

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

第七十八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得發行公債。

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復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

第八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備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8891 號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 二 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

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應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廠：

- 一、在廠內供消費。
-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
- 三、在廠內因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以外之事由而移轉他人持有。
-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貨物。
- 五、在廠內及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

第 四 條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

- 一、運銷國外。
- 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
-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
- 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不得申請退稅。
- 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

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

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

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901 號

茲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第五十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911 號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每次聘任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41950 號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第七戰術戰鬥機大隊第四十六戰術戰鬥機中隊少校飛行官潘穎諄，機悟俊敏，果毅端方。少歲豪氣霄漢，

立願鐵翼鷹揚，爰投身空軍軍官學校，復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情報軍官班研脩，淬鏃鵬舉，展抱伸志。迭任各戰鬥機中隊飛行官，躬蹈戰術飛航演訓，增益防衛固守量能；殫瘁戍備部署要項，克成偵察巡弋重責，矢誓捍禦我東南空域安全，輸忠運智，彌奮當艱。詎意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銜命秉承空中對地戰術操練，模擬敵軍炸射目標，無懼海上天候多變、高空雲層詭譎，專力執行警戒任務；孰料返航遭遇突發危難，不幸因公殉職。嗣獲追晉空軍少校暨追頒忠勇勳章殊榮，抒懷潔矩，器幹丹誠；貞直勇略，楷範足欽。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45840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署長、內政部前次長張隆盛，抱志懷奇，博聞閎覽。少歲卒業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旋負笈遊美，獲賓夕凡尼亞大學都市區域計畫研究所碩士學位，砥淬鵬舉，秀出班行。遄返歷任內政部常務次長、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暨國民大會代表等職，幹器馳聲，迭膺重寄。尤以接掌營建署期間，暢申前瞻國土政策，悉心公設保留地處理；完善國家公園體系，優化城市機能復甦，運帷謨慮，潛識嘉謀。復於環保署署長任內，肇啟空氣品質監測，亟力空污防制宣導；形塑環境影響評估，推引生態保育浪潮；倡提河川整治工法，補助興造人工濕地，訐猷遠圖，明若觀火；適時應務，領異標拔。嗣成立基金會，持秉諮詢交流宏旨，厚植相關專業人才；協濟社區災後重建，眷注氣候變遷議題，物望榮名，

卓蜚清譽。綜其生平，殫瘁臺灣多元都市更新方略，丕奠國家永續
國土規劃利基，擎天架海，作範彝倫；遐福功緒，儀型光昭。遽聞
溘然殞殞，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邦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

5 月 1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6 日（星期日）

- 頒贈空軍殉職少校潘穎諄褒揚令（臺東縣臺東市）

5 月 17 日（星期一）

- 錄製 2021 年第 21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開幕典禮致詞影片

5 月 18 日（星期二）

- 視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中正區）

5 月 1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0 日（星期四）

- 視導國軍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中山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

5 月 1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8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3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45 頁後插頁)

釋
釋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1100013641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803 號解釋

附釋字第 803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嗣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時，就自製之獵槍部分，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就除罪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稱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

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 20 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

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王○祿（下稱聲請人一）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自製之獵槍部分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與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下稱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及同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六）等，有關：1、原住民持有供作生活工具有之槍枝，限於「自製之獵槍」始有免除刑罰規定之適用；2、系爭規定三至六限制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肯定多元文化存在價值並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之意旨。另系爭規定二將自製獵槍定義為「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專供獵捕維

生之生活工具」、「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等情，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等語，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潘○強（下稱聲請人二）因違反野保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至六等，有關：1、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系爭規定三至六禁止或限制原住民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2、系爭規定三是否僅限於「傳統文化、祭儀」而不包括「自用」，以及是否僅限於「一般類野生動物」，而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均未明確規範，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況系爭規定三未明文納入原住民族基於「自用」而獵捕野生動物，已牴觸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3、系爭規定五及六相關申請規範，限制原住民族從事狩獵之行為，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有扞格之處，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規定之疑義等語，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周○恩（下稱聲請人三）因違反槍砲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將原住民持用生活工具之槍械除罪範圍，僅限於自製獵槍、漁槍，及限定槍械之種類、式樣，限制原住民族不能依既有狩獵之生活方式與文化傳統，使用較安全之現代化制式獵槍、空氣槍或其他狩獵用槍，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陳○毅（下稱聲請人四）因違反槍砲條例等罪案件，認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四）有重要關聯性之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規定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

核前開聲請人一至四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一、三或四，分別為上開各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而就所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二，確定終局判決一明白表示該法院不受其拘束，其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但與系爭規定一關於自製獵槍之解釋適用有重要關聯，本院自得將之納為審查客體。另各確定終局判決雖均未適用系爭規定五及六，但與系爭規定三及四之解釋適用有重要關聯，本院亦得將之納為審查客體。前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下稱聲請人五）為審理同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被告（即本件聲請人一）違反槍砲條例等罪非常上訴案件，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為布農族原住民，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間，拾獲並侵占不詳姓名人所遺失之土造長槍 1 枝，同年 8 月為供其家人食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山羌及長鬃山羊。案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論被告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等。被告提起上訴，迭經確定終局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最高法院

檢察署檢察總長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為由，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受理後，認其審理所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關「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始有刑罰免責規定之適用，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亦逾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規定之規範意旨，致生違憲疑義等語，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下稱聲請人六）為審理同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45 號違反槍砲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等規定，且有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聲請意旨略以：具原住民身分之被告於 107 年 12 月間，購入具殺傷力之空氣長槍 1 枝，未經許可持有之，嗣經警查扣，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人六認其審理所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所稱「獵槍」意義不明確，造成受規範者無法預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況原住民狩獵文化受到憲法保障，系爭規定一除經許可之「自製獵槍」外，一概禁止原住民使用，損益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亦欠缺正當性等語，聲請解釋憲法。

上開二件法官聲請案，均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依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均應予受理。

以上六件聲請案，所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本件釋憲審查客體代稱對照表如附表）。

本院公告言詞辯論事宜後，依大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

定通知聲請人一、二、五及六及關係機關包括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110年3月9日上午於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聲請人三及四因係於公告言詞辯論期日後始經本院決議受理，故未通知其參與言詞辯論。聲請人五未參加言詞辯論），另邀請鑑定人及法庭之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到庭陳述意見。

聲請人及關係機關於言詞辯論期日之陳述要點如下：

聲請人一及二主張，系爭規定一及三至六，違憲。其理由略以：（一）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受憲法所保障，係複合式基本權利，其性質包含個人權及集體權，惟槍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已侵害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人身自由及財產權，均屬違憲。（二）本案系爭規定均涉及基本權利侵害，如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其影響範圍為全體原住民族，且原住民族在我國亦屬孤絕之少數，應採取嚴格審查之立場。（三）所謂獵人，係指守護獵場之人，原住民獵人長期藉由守護獵場，保護野生動物棲息地，維護生物多樣性，以及野生動物族群之存續。然而主流社會長期污名化，使原住民族一直背負野生動物滅絕之污名，相關研究資料顯示，棲息地之破壞才是使野生動物滅絕之真正原因。（四）在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中，獵物皆係上天賜予之禮物，法令卻要求獵人必須要事前對外宣告，此行為觸犯禁忌，直接侵害原住民族獵人信仰核心。此乃獵人不願事前主動申請之原因，導致行政機關無法達成管理目的。此外，尚有其他相對侵害較小之手段，例如：透過事後報備機制，結合部落自主管理，可同時兼顧生態保育、獵人信仰及原住民族管理自然資源之自主

性等。故系爭規定四及五採事前許可制，違反比例原則，應屬違憲。（五）無論採取何種制度，國家在建構原住民相關法令制度時，皆應依原基法之規定，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以及共管機制等，與原住民族對等之溝通與協商，始能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規定意旨，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以及自主性之憲法誠命。（六）狩獵係原住民之傳統文化，但自製獵槍則非傳統文化。所謂自製獵槍，僅係主流社會強加原住民身上之想像，立法理由根據之事實基礎顯然錯誤。自製獵槍結構簡單，安全性難以控制，導致獵槍爆裂等危險性大增，原住民獵人因獵槍膛炸造成傷亡之新聞屢見不鮮。必須更重視獵槍之安全性與實效性，不再讓原住民使用不安全獵槍。系爭規定一限制原住民狩獵僅能使用自製獵槍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等語。

聲請人六主張，系爭規定一有關自製獵槍之規定部分，違憲。其理由略以：有關自製獵槍之規定，係刑罰構成要件，直接影響人民有罪或無罪結果，此構成要件文字必須十分明確，足以通過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槍砲條例本身並未就自製獵槍此一構成要件作任何定義，而規範文字本身，亦容易使人民誤認「獵槍」即指合於狩獵目的所使用之槍枝。例如本件原因案件被告，所持有之具長槍外觀、木質手柄、單發射擊機制之空氣槍，即因法律規範明確性不足，誤信自己持有空氣槍之行為合法，卻須承受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罰等語，故不符比例原則。

關係機關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主張，系爭規定一就自製獵槍之規定與管制架構，符合憲法要求及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合憲。其理由略以：（一）目前國家槍枝管制政策係採

取一般性之禁止原則，違反者，處以刑罰。但例外基於憲法對原住民族之制度性保障，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及生活上之可能需要，肯認原住民族持有自製獵槍，以實踐其文化以及狩獵之需求。但狩獵權與狩獵工具，二者畢竟不同，我國並沒有憲法位階之「擁槍權」。現行槍枝管制架構合乎憲法規定。（二）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之「其他應遵行事項」，已包含授權主管機關得就自製獵槍之構造，規格及所使用之填充物等事項，進行合目的性之規範，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又自製獵槍之規定並非主管機關自行創造，而係於 86 年間，主管機關派人查訪各原住民族之結果，當時槍枝確實多屬於前膛槍。且於 100 年及 103 年等相關辦法對自製獵槍再為更進一步之修正規定，冀與時俱進。且自製之意涵，應為一般人民所能預見。是自製獵槍之規範授權與定義，可從槍砲條例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之整體關聯性觀察，合於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三）主管機關限制狩獵工具，並非限制狩獵（文化）權。提供原住民基於低治安危害性，但合於狩獵效能之獵槍，其立法目的與手段間存有相當之關聯性，公益與私益顯未失衡，因此自製獵槍限於前膛槍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四）本部刻正研訂「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協請國防部提供具安全性之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俾利原住民使用，使槍枝結構與時俱進，提升自製獵槍安全，保障原住民狩獵文化之發展等語。

關係機關農委會說明如下：（一）本會認同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保育並非對立關係，而係互為基底，相輔相成，希望以原住民傳統智慧為基底，加上國家適切之法令為輔助，除讓野生動物資源得以永續

外，亦有助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傳承。（二）本會已擬定野保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修正草案，納入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罰鍰，除補足原本僅規範一般類野生動物而無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處罰之衡平性外，亦僅課以罰鍰，使原住民獵捕對象無論係一般類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皆去刑罰化。

（三）針對系爭規定三及四部分，原僅針對傳統文化與祭儀兩個因素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目前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與原民會共同發布會銜令，依照原基法第 19 條規定納入自用，針對自用亦有明確定義。亦同時檢討現行之事前審查制，使之貼近原住民族傳統狩獵之慣習，例如近年已經開始在全台各地全面推動之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希望透過組織自治或回報制度，在學術單位之監測下，進行更適切之管理等語。

關係機關原民會說明如下：（一）我國憲法業已明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當然包括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因為原住民族各族傳統之語言、祭典及信仰等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狩獵係非常重要之文化元素。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定性上不僅為原住民族各族之集體權利，同時亦為原住民個人之基本權利。（二）依本會委託學者協助調查並彙整各族耆老與獵人之共同意見，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核心價值即永續利用、生態平衡。故於傳統規範下所實踐之狩獵活動，必能使環境與生態獲得相互平衡。（三）從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權角度，國家既負有保障多元文化，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憲法義務，系爭規定一解釋上自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規定，允許原住民享有科學化、進步之安全獵槍等語。

本院斟酌釋憲聲請書、全辯論意旨、鑑定意見書及法庭

之友意見等，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保障與環境及生態之保護應並重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是原住民族之文化為憲法所明文肯認，國家有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之義務（本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參照）。身為原住民族成員之個別原住民，其認同並遵循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雖未為憲法所明文列舉，惟隨著憲法對多元文化價值之肯定與文化多元性社會之發展，並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尊重少數民族之發展趨勢（註 1），為維護原住民之人性尊嚴、文化認同、個人文化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進而維繫、實踐與傳承其所屬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依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此一文化權利應受國家之尊重與保障，而為個別原住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

狩獵係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式之一，乃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之重要傳統，且係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之重要活動，而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藉由狩獵活動，原住民個人不僅得學習並累積其對動物、山林與生態環境之經驗、生活技能與傳統知識，從而形塑其自身對所

屬部落族群之認同，並得與其他原住民共同參與、實踐、傳承其部落族群之集體文化，為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與傳承之重要環節。是原住民依循其文化傳承而從事狩獵活動，乃前述原住民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

自然生態環境係人類生存與永續發展之根基，且為人民生命身體健康健全發展之所繫，是自然生態環境保護乃國家重要任務之一，亦為長年來國際社會共同努力之目標(註2)。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依此，憲法不但肯認環境生態保護之重要價值，亦課予國家有積極保護環境生態之義務。野生動物之保育乃生物多樣性保護及達成自然生態體系平衡所不可或缺者，自為國家環境生態保護義務之重要內涵。是國家基於憲法所肯認之各種重要價值及法益之保護，而為各種立法與政策之推動時，均應力求與環境生態保護，包括與野生動物保育間之平衡。

準此，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固受憲法所保障，惟為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護，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鑑於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與野生動物之保護，皆屬憲法所保障之重要價值，是相關限制是否合憲，本院爰適用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如其目的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所採限制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而並未過當，即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二、關於原住民以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部分

(一) 系爭規定一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

槍砲條例係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

制定（槍砲條例第 1 條規定參照），其中關於槍砲彈藥部分，凡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及其所使用之彈藥等，均依該條例全面納入管制，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未經許可而為之者，依所涉槍砲、彈藥種類及行為態樣，各定有刑罰之規定（槍砲條例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7 條至第 13 條規定參照）。

就原住民製造、運輸或持有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槍枝而言，槍砲條例於制定之初，立法者即基於原住民傳統生活習慣有其特殊性之考量，明定「獵槍、魚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72 年 6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槍砲條例第 14 條規定參照）。然對此等生活習慣特殊國民未經許可而製造、運輸或持有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獵槍者，仍一律適用槍砲條例所定各該刑罰制裁規定，並未有例外。嗣 86 年 11 月 24 日全文修正公布之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修法之主要考量，係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乃專供其獵捕維生之生活工具，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及制式獵槍，為恐原住民偶一不慎，即蹈法以第 8 條相加，實嫌過苛，爰增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48 期第 85 頁參照）。依此，立法者就原住民未經許可，而有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行為，立法政策上仍採刑罰手段予以制裁，僅明定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至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始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其修法意旨略以：「一、屬於供作生活上及文化上工具之用，而無據為犯罪工具的意圖。二、未經許可者應循本條文第 3 項授權命令的行政罰及其行政程序予以補正即可。三、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及符合本條例多元文化主義的政策目標與規範意旨。」(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第 53 期院會紀錄第 1 冊第 360 頁參照)。此一規定，曾於 93 年 6 月 2 日修正，嗣並於 9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為系爭規定一明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嗣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時，就系爭規定一部分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 依此，立法者係為尊重原住民依其文化傳承之生活方式，就原住民基於生活工作之需而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之違法行為除罪化，僅以行政處罰規定相繩。按立法者就違法行為之處罰，究係採刑罰手段，抑或行政罰手段，原則上享有立法裁量權限。有鑑於刑罰制裁手段乃屬對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立法者衡酌系爭規定一所定違法行為之情狀與一般犯罪行為有別，認應予以除罪化而僅須施以行政處罰，此一立法決定，除屬立法裁量之合理範圍外，性質上亦屬對人身自由原有限制之解除，於此範圍內，並不生侵害人身自由之問題。至立法者僅就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相關行為予以除罪化，不及於非屬自製之獵槍(魚槍)或其他槍枝種類(例如空氣槍)，核屬立法者衡酌原住民以槍枝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合理範圍，以及原住民自製之獵槍，其

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多不及制式獵槍，對社會秩序可能之影響等相關因素所為立法政策之選擇，尚不生牴觸憲法之疑慮。綜上，系爭規定一就除罪化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

（二）系爭規定一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包括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第 794 號及第 799 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一明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而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僅應處以罰鍰，而不適用相關刑罰之規定。其中「自製之獵槍」一詞，尚非罕見或一般人難以客觀理解之用語，法院自得本其文義與立法目的，依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等法律解釋方法，適當闡明其意涵而為適用。是系爭規定一關於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三）系爭規定二，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

生命權及身體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689號、第780號及第792號解釋參照）。另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為其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而受憲法保障，國家既許可原住民得依法持有自製之獵槍而進行狩獵，自負有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義務，俾利其行使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而自製獵槍係原住民合法狩獵工具之一，若於法制上對其規格與製作過程有所規範，自應履踐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國家義務，除應使其具備一定之打獵功能外，亦應同時顧及獵人以及第三人於槍枝製作、使用時之生命與身體之安全，以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及原住民與第三人之生命權及身體權。

內政部於103年6月10日依槍砲條例第20條第3項之授權而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自製獵槍係「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0.27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38英吋（約96.5公分）以上。」乃屬法制上對自製獵槍之規格與製作過程所為之規範，自應符合前揭所述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

查系爭規定二就填充物之射出與引爆方式、填充物之規

格及槍身總長，均有明文之限制，考其立法意旨，應係基於治安之維護及對野生動物之保護，有意嚴格限制自製獵槍之結構與性能，以避免自製獵槍殺傷力過大，對野生動物之生存與繁衍造成過度之侵犯，及危害社會秩序，固有其正當性。惟系爭規定二，僅將自製之獵槍限縮於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之單發前膛槍及使用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即工業用底火，俗稱喜得釘）之「準後膛槍」，且其填充物僅以非制式子彈為限，構造尚屬粗糙。更因其法定規格與原住民自製能力之限制而難有合宜之保險設計，且自製獵槍製作後未經膛壓驗證測試，於槍枝製作不良時，即可能引發膛炸、誤擊或擦槍走火造成死傷等事件（立法院公報第110卷第17期，委員會議紀錄，第207頁參照），因而對於原住民甚至對第三人造成傷害。況系爭規定二就自製之獵槍，限於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之製作，而未基於安全性及穩定性之考量，為相關之輔助機制；且未對原住民自製之獵槍建立完整之安全驗證制度及安全使用訓練機制。綜上，系爭規定二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三、關於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部分

- （一）系爭規定三所稱傳統文化之意涵，包含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

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即系爭規定三明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同條第 2 項則進一步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依此，立法者就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需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者，係另行建立特別管制程序。其除不同於野保法第 17 條針對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制程序、同法第 18 條針對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管制程序及同法第 19 條關於獵捕野生動物方法之管制外，亦明文規定不受上開管制規定之限制。由此可推知系爭規定三之立法意旨，應在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並落實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其目的洵屬正當。

系爭規定三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就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所需而為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其建立之特別管制程序，固不受野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惟既同屬野保法之規範體系，自仍不能免於該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所拘束，而須兼顧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元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是立法者為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以及同屬憲法上重要價值之環境及生態保護兩者間，於系爭規定三皆已有所兼顧，從大框架而言，尚無顯失均衡之情形，本院應予尊重。

又，系爭規定三所稱「傳統文化」之意涵，應本於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憲法保障意旨而為理解。首就「傳統文化」而言，此一用語雖難以窮盡其意涵，然無疑應涵蓋一切存於原住民族社會，並世代相傳而延續至今之價值、規範、宗教、倫理、制度、風俗、信仰、習慣等等生活內容，不僅包括精神性思想、價值、信仰、禮俗規範等，亦包括傳承已久之食物取得方式、日常飲食習慣與物質生活方式等。而原住民受憲法所保障之文化權利，既係得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原住民自應有權選擇依其傳統飲食習慣與方式而生活。再者，鑑於狩獵為原住民所享有之憲法上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自用之需，而從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屬系爭規定三容許之範圍。基此，系爭規定三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然而，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所為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即使限於非營利性自用之需，仍將會對野生動物，尤其是保育類野生動物（包括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生存已面臨危機之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造成相當大危害。從而，立法者於規範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範圍時，除有特殊例外（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於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管制規範之情

形，主管機關應審慎衡酌野生動物之保育、物種多樣性之維護及自然生態之平衡等重大公共利益，尤其考慮其珍貴性、稀少性與存續危機之具體情形，就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始得予許可，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二）系爭規定四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四明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此，立法者就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所為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係採事前依申請而審查、核准之許可管制手段，原住民於該等獵殺行為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此種事前核准之管制規定，固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構成限制，惟如其所欲追求之目的合憲正當，其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即與憲法比例原則無違。

作為自然生態體系一環之野生動物，除其生存、繁衍與棲息環境相互依存、影響外，各物種間亦存有極密切之生物鏈關係。因此，野生動物種類與數量之消長，非但直接影響相關物種之生存與繁衍，亦往往牽動整體生態系之平衡。而人為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不僅終結被獵殺動物之生命，亦可能危害被獵殺物種之生存與繁衍機會，乃屬人為介入自然生態體系運行之干擾行為。此等干擾行為，如未以人為力量予以適當之控管，長久以往，勢必危及野生動物物種

間之生物鏈關係，致使自然生態體系逐漸失衡，甚至可能帶來生態浩劫，並影響人類之生存及永續發展。此外，獵殺野生動物所使用之獵具、陷阱或槍枝等，通常具有一定殺傷力，如未有適當之防護準備，亦可能於行獵區域造成第三人之傷亡。基此，系爭規定四旨在藉由事前申請核准之程序，由公權力機關對原住民擬進行之獵殺野生動物之活動為適當之審查，並就核准事項為必要之限制，以避免原住民狩獵活動過度侵犯野生動物之存續與干擾生態環境之平衡。此外，可事前指定狩獵時間、範圍及區域等，並事前依所核准狩獵活動之方式與規模，適時要求或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危及第三人之人身安全。核其立法目的，係在追求憲法上重要之公共利益；其所採取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亦適於其目的之達成。

再者，為使人為獵殺野生動物對自然生態體系運行之干擾降到最低，勢須由主管機關依據獵捕區域內之生態條件、野生動物種類、數量及其繁衍情形等資源現況，事前就申請案為准駁之決定；且依事前申請案為核准處分時，無論為逐次或概括之核准，主管機關均得適時於該處分添加各該申請案所宜之附款，以達有效制約狩獵活動於適當範圍之目的。況若無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措施而放任獵殺野生動物，其所可能造成之生態危害，往往難以事後補救。基此，除系爭規定四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外，並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避免原住民狩獵活動過度侵犯野生動物之存續與干擾生態環境之平衡，以及第三人人身安全之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是系爭規定四所採手段有其必要性。

又，系爭規定四主要係為維護憲法上之環境生態保護之

重要法益，兼及人身安全法益，衡諸此等法益之重要性，相較於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受限制之不利益程度，尚屬均衡。綜上，系爭規定四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三) 系爭規定五所定非定期性狩獵活動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欠缺合理彈性，其就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四就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所為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採事前核准之管制手段，固於比例原則無違。然事前核准制既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構成一定限制，則其具體管制措施之形成，包括申請與審核程序，以及對獵捕方式、期間、區域、對象與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規範，即應於追求野生動物之存續、環境生態之保護與第三人人身安全之維護等目的之同時，避免過度限制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是事前核准制下之具體管制措施，除應與系爭規定四所欲追求之立法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外，其就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並應限於侵害程度最小之必要範圍，尤應注意可合理期待原住民承受之限度，始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104年6月9日農委會會同原民會依野保法第21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之授權，所修正發布之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即系爭規定五明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20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同條第4項第4款，即系爭規定六則明定：「前項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依此，原住民、部落或相關原住民團體基於其傳統文化及祭儀之需而欲從事狩獵活動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其屬定期性祭儀活動者，應於獵捕活動 20 日前為之；屬非定期性者，則應於獵捕活動 5 日前為之。此外，申請書中應載明傳統文化與祭儀之名稱，以及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

就系爭規定五所定申請期限與程序而言，原住民族定期性祭儀活動通常已行之有年而得以預先規劃，且屬多數人參與之團體性活動，對相關野生動物之生態影響程度較大，狩獵安全防護措施（上開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參照）之布建，亦需有一定時間，因此限制其應於獵捕活動開始前 20 日提出申請，並要求主管機關應於獵捕活動開始前 7 日完成審查（上開管理辦法第 5 條前段規定參照），尚有其正當性與合理性。相對於此，非定期性狩獵需求，通常源自個別或少數原住民基於其傳統文化所傳承之信仰或習慣（註 3），於一定條件下所產生，如屬突發性質，未必皆可事先預期。系爭規定五對此等非定期性獵捕活動，一律要求應於獵捕活動開始前 5 日即提出申請，而無其他相應之多元彈性措施（例如在兼顧公共安全之前提下，就特定情形之申請案容許事前就近向有管理權限之部落組織申報，不受 5 日期限之限制，並要求於狩獵完畢後併同狩獵成果向主管機關陳報，或區分擬採行之狩獵方法而為不同之期限設定等），對於因特殊事由致不及提出申請之原住民而言，無異於剝奪其依從傳統信仰或習慣而合法從事狩獵活動之機會。於此範圍內，其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實已逾越必要限度。況

對基於傳統文化所傳承之信仰或習慣而生狩獵需求之原住民而言，其若未能依限提出申請，即會面臨必須放棄行使其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或逕為行使其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而觸法之兩難困局，相較於一律要求應於非定期性獵捕活動開始前 5 日即提出申請之限制性規定所欲維護之利益而言，亦已逾越可合理期待原住民承受之限度，而有違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是系爭規定五有關基於傳統文化所傳承之信仰或習慣而生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之非定期性獵捕活動之需求，所定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之部分，欠缺合理彈性，其就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四）系爭規定六有關申請書中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就系爭規定六而言，其所稱「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係申請書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團體依法申請從事獵捕活動者，無論其屬定期性抑或非定期性活動，均應依此規定，於申請書中予以載明。然而，原住民族狩獵活動與其傳統文化思想及信仰緊密連結，各族均有基於其傳統信仰而代代相傳之各種狩獵禁忌。其中，就出獵前之禁忌而言，由於原住民族向來認為獵獲物乃山林自然神靈之賜予，因此，各族也普遍流傳出獵前預定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是對山林自然神靈不敬之觀念，而成為一種禁忌（註

4)。是原住民或部落等欲依法申請從事獵捕活動時，即可能因系爭規定六之要求，而被迫違逆其傳統文化所傳承之思想與觀念。基此，系爭規定六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已構成相當程度之限制，非僅屬微量干預。從而，該等限制即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細究系爭規定六之規範意旨，應係要求申請人於獵捕活動前即預估其獵捕動物之成果，以為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憑據，其固非全然無助於系爭規定四所欲追求之立法目的，尤其是其中保護野生動物之目的之達成。然而，影響狩獵活動實際所得之因素極多，除人為因素外，更取決於天候條件與自然環境等人力較難操控之自然因素，因此，實際狩獵所得並非於提出申請時即可明確掌握。由此可知，申請人依系爭規定六之要求而得以記載者，充其量僅是其主觀期待獵捕之物種與數量。此等申請人於狩獵活動開始前就狩獵成果之主觀性期待或臆測，就該等目的之達成而言，助益實屬有限。況主管機關若欲有效控管原住民狩獵活動對野生動物生態之危害，本可透過一般性、抽象性之獵捕物種與數量之限制規範，或於處分逕為限制准予獵捕之物種與數量，或於核准處分中添加適當之附款予以限定（如課予行獵時之特定義務、設定准予獵捕物種之範圍與數量上限或設定使核准處分失效之條件等），實無要求申請人事前預估申報擬獵捕物種及數量之必要。就此而言，系爭規定六有關申請書中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之要求部分，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之限制，亦已逾越必要之限度。再考量出獵前預估獵捕物種及數量，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所傳承之思想及觀念難以相容，系爭規定六之要求尤難認屬可合理期待原

住民或部落等可承受者。是系爭規定六有關申請書中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四、不受理部分

聲請人一主張野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及其附表違憲部分，查上開條文與辦法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另其聲請解釋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及野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各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又聲請人二主張野保法第 51 條之 1 及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違憲部分，查各該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另其聲請解釋野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6 條及其附表部分，核其所陳，均未具體指摘各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上述聲請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均應不受理。另聲請人五主張野保法第 18 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憲法部分，究其所陳，要屬個案法律解釋與適用之問題，應不受理。

附註：

註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聯

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上開公約所作之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關於第 27 條所保障的文化權利的行使，委員會認為，文化本身以多種形式表現出來，包括與土地資源的使用有聯繫的特定生活方式，原住民族的情況更是這樣。這種權利可能包括漁獵等傳統活動和受到法律保障的住在保留區內的權利。為了享受上述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積極的法律保障措施和確保少數族群的成員確實參與涉及他們的決定。」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等參照。

註 2：自 20 世紀中葉起，國際社會即開始推動各種國際環保公約，致力於自然生態環境之保護。參見 1975 年生效之《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簡稱華盛頓公約）；1975 年生效之《特別針對水禽棲地之國際重要濕地公約》（Convention of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簡稱拉姆薩公約）；1982 年生效之《保護歐洲野生動物與自然棲息地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Wildlife and Natural Habitats）；1983 年生效之《保護野生動物遷徙物種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1993 年生效之《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等。

註 3：例如夢占、鳥占、嬰兒出生或除喪（解除素服）等生命禮俗。夢占可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民國 100 年，第 635 頁至第 647 頁；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民國 85 年，第 55 頁至第 58 頁；鳥占可參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民國 93 年，第 143 頁；嬰兒出生、除喪等生命禮俗，可參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6 條附表。

註 4：由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具有部落文化之特性，因此傳統信仰於日常生活之實踐與禁忌，主要透過部落耆老與族人口耳相傳。惟根據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揭註 3，詳盡記錄各族基於其神靈信仰而於狩獵前後進行之祭祀、祈禱與慣習等，民國 85 年，第 62 頁（出外狩獵或設陷阱時，路上遇到他人，如被問說去哪裡、去做什麼等等的話，便認為其行必無所獲，而忌諱之）。另外，由各種有關狩獵、祭祀與禁忌之調查紀錄可知，原住民族多視獵獲物為神靈所賜，獵人本身、家人、部落等均須虔敬以待，不可預言獵獲，否則即對神靈不敬（引自：浦忠勇著，《原蘊山海間—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民國 107 年，第 67

頁、第 105 頁、第 141 頁、第 170 頁及附錄參考文獻資料)。另可參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前揭註 3，民國 100 年，第 613 頁（泰雅族：出獵時，忌諱有人說：「希望獵獲豐富！」以免無所獲）、第 617 頁（布農族：不直接呼叫獸類名稱，以暗語代替，以免獵物逃走）、第 618 頁（鄒族：出獵前，忌諱被他人知曉出獵活動，並禁止談論出獵事宜）等；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108-109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計畫案》，民國 109 年，第 4 頁。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附表：本件釋憲審查客體代稱對照表

審查客體	審查客體代稱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自製之獵槍部分之規定	系爭規定一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	系爭規定二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系爭規定三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	系爭規定四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系爭規定五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4項第4款規定	系爭規定六
--	-------